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担保事项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本公司此前已累计为福建佳通提供担保 4.3 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累计提供对外担保 4.3 亿元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概述

2009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下述担保：

- 1、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的 1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贰年。
- 2、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新增的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贰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建佳通为本公司 51%控股子公司，注册于福建省莆田市，主要经营汽车轮胎的生产和销售。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福建佳通资产总额为 28.97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15 亿元，净资产为 10.82 亿元，2009 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22 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决定为福建佳通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6 亿元的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

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一致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申请的 1 亿元综合授信及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的新增 5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贰年。本次担保未超出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董事会批准的范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累计提供对外担保数额为人民币 4.3 亿元。本次董事会批准的担保事项有待相关担保协议签署后实施。公司无逾期担保事宜。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九年八月二十七日